

中国国际法年刊 —2000/2001—

CHINESE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中国国际法学会 主办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中国国际法年刊

—2000/2001—

CHINESE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中国国际法学会 主办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国际法年刊. 2000/2001 / 中国国际法学会主办.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5. 9
ISBN 7-5036-5841-X

I. 国… II. 中… III. 国际法—2000/2001—年
刊 IV. D99-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0411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怡 刘 辉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学学术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A5

印张/24 字数/529 千

版本/2005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 ISBN 7-5036-5841-X/D·5558 定价:(精装)60.00 元

(平装)4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赵理海 法官

《中国国际法年刊》 编辑委员会名单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主 编

王铁崖 李兆杰

编 委

马 骏	王可菊	王铁崖	白桂梅	田如萱
卢 松	刘汉鹏	刘振民	李适时	李兆杰
金克胜	周忠海	陈公绰	高 风	凌 兵
薛捍勤	秦晓程			

执 行 编 委

秦晓程

目 录

沉痛悼念赵理海法官

深切怀念赵理海先生…………… 本刊编辑部(3)

论文

当前国际经济法的发展趋势和特点…………… 曹建明(9)

论国际法上的禁止反言原则…………… 张文彬(31)

“南斯拉夫”的联合国国籍问题…………… 高 风(60)

条约在国际法渊源上的地位…………… 李 鸣(75)

国际法上的无国籍问题…………… 何笑冰 刘昕生(88)

跨国公司的域外管辖权…………… 李金泽(110)

世贸组织保障措施主要规则的适用…………… 李 莹 刘汉鹏(161)

述评

从“国际立法”看国际法的未来发展…………… 刘振民(203)

国际环境法产生的背景与若干概念…………… 易先良(212)

关于“慰安妇”问题的一个国际判决…………… 朱文奇(236)

亚非法律协商会议关于域外管辖权问题的探讨…………… 唐承元(265)

孙中山与中国不平等条约概念的起始…………… 张建华(273)

中国国际法教学与研究的回顾和展望…………… 周忠海(293)

事件

- 美国军用侦察机撞毁中国军用飞机事件····· (309)

新世纪国际法展望

- 2001 年新年献辞 ····· 王厚立(339)
中国国际法学会 2000 年学术年会 ····· 秦晓程(343)
中国国际法学会 2001 年学术年会 ····· 秦晓程(386)

动态

- 中国国际法学会领导机构换届····· (429)
第 55 届联大法律委员会会议 ····· 石午虹(430)
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 2000 年、2001 年会议 ····· 贺其治(442)
卢旺达国际法庭 2000 年的工作 ····· 凌 岩(452)
卢旺达国际法庭 2001 年的工作 ····· 凌 岩(462)
新加坡国际海洋法研究动态····· 邹克渊(474)

文件资料

沉痛悼念赵理海法官

深切怀念赵理海先生

本刊编辑部

2000年10月10日,我国著名国际法学家、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北京大学教授、中国海洋法学会名誉会长、中国国际法学会高级顾问赵理海先生因病在北京逝世,享年84岁。

噩耗传来,中国国际法学界同仁深感震惊和悲痛。因为作为法官,赵先生10天前还在位于德国汉堡的国际海洋法法庭孜孜不倦地工作;回国后还准备参加一系列的学术活动。然而,星陨玉碎,现实竟是这样的残酷。赵理海先生的辞世是中国乃至世界国际法学界的巨大损失。我们为失去这样一位睿智博学、正直严谨、坚韧奉献的大法官、大学者,而陷入莫大痛惜之中。

赵理海先生1916年出生于山西省闻喜县。1939年获得燕京大学文学学士学位,之后赴美国留学深造。1939~1941年在美国芝加哥大学学习,并获文学硕士学位;1941年进入美国哈佛大学,在法学院和政治系学习,1944年获得哈佛大学国际法博士学位。1945年底,赵理海先生学成回国,开始了他以国际法的教学和研究,为国家民族的利益、为人类的正义与法制而不懈奋斗的漫长生涯。

赵理海先生从事国际法教学半个多世纪,是一代国际法授业大师。他曾先后任武汉大学(1945~1947)、中央大学(1947~

1949)和南京大学(1949~1957)教授,从1957年起一直任北京大学法律系教授。1983年起,受聘为美国纽约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赵理海先生是改革开放之后,我国大陆最早的博士生导师之一。他授课谦逊平和、精深丰富、一丝不苟,深得学生的爱戴和信赖。早在1947年他就出版了《国际公法》教科书。1979年以后,他在北京大学先后讲授四门国际法专题课——国际法基本理论、海洋法、航空与外层空间法和联合国法,课程讲义全部都亲自编写。他率先垂范的师德、渊博深刻的学识、严谨认真的风范,影响和造就了几代学生;他用身心的投入和辛勤的汗水,为国家培育了一批栋梁英才。

赵理海先生毕生在国际法领域问究探索,是一代国际法研究大家。他孜孜不倦,耕耘不辍,著作等身。从20世纪40年代的“中美条约与国际法”到2000年的“南方金枪鱼案:国际海洋法法庭的首例渔业争端”,他完成了数百万字的专著和论文。其中包括《联合国宪章的修改问题》、《海洋法的新发展》、《国际法基本理论》、《当代国际法问题》、《海洋法问题研究》等影响深远的著作。人们都知道,在历经“文革”等运动的特殊年代,仍能获得这样的成果是弥足珍贵的。这些论著蕴含着创造性的思考,也蕴含着坚韧的学术追求,对于中国国际法研究水平的提高和学术建设,作出了开拓性的巨大贡献,获得了国内外学界的高度赞扬。赵理海先生不懈的探索精神、敏锐的学术洞察力和严谨的研究方法,堪称国际法学者的楷模。

赵理海先生倡导并力行国际法研究服务于国家社会,是一代国际法的实践家。他秉承了中国知识分子“铁肩担道义”的情怀,充满强烈的爱国精神、正义理念和社会责任感。他运用深厚的专业功力,长期为国家的涉外权益忘我地贡献心血和才智。20世纪50年代后期,他就曾撰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维护领海主权的正义斗争”的文章,为捍卫我国的海洋利益而呐喊。在光华寮案件和

南沙群岛主权归属的问题上,他完成的相关法律意见,清晰地论证了中国拥有权利的法律基础。这些严谨规范的论证在国内外获得了强烈反响,成为有关问题上的经典之作,有力地配合了我国外交工作。他多次为我国有关立法和政策作出咨询意见和建议,被认为具有很高参考价值,对我国相关法律和政策的制定发挥了重要作用。1996年8月,赵理海先生当选为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此后,他不顾八十岁的高龄,奔波于北京与汉堡之间,投身于国际海洋法律秩序的匡正与发展的实践中。在法庭的审判工作中,他充分展示了中国人对公正的追求和对法律的信念。他以忘我的工作态度和精深的专业素养,赢得了同行的肯定和赞誉,为世界的和平、法制与进步做出了贡献。

赵理海先生的品德才华和卓越能力,深孚众望。他被推选在一系列重要的学术和社会团体中担任职务。他曾任中国政治法律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理事、顾问;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高级顾问;希腊国际公法与国际关系学会理事;中国海洋学会理事;中国海洋法学会副会长、名誉会长;中国大洋矿产资源开发协会高级法律顾问。他还曾担任第七届全国政协委员、全国政协法制委员会委员;民盟中央法制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理事。他在这些团体中的有效工作和积极作用,为同仁留下了建设性的财富和良师益友的珍贵回忆。

赵理海先生怀着以法律载道、以法律报国、以法律济世的崇高理想,把他的博大智慧和全部精力毫无保留地奉献给了国际法的教学和研究,奉献给了捍卫国家权利和人民利益的历史使命,奉献给了人类正义与和平法制的神圣事业。中国乃至世界国际法历史的长卷中,将会永远镌刻上他的名字。赵理海先生的高尚精神和学术思想,将永远激励和教诲后辈新人,开拓进取,为国家和民族的伟大振兴、为世界的和平与发展、为人类的正义与法制,不懈奋斗。

深切怀念赵理海先生。

论 文

当前国际经济法的发展趋势和特点

曹建明*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国际经济法有了很大的发展和变化。研究国际经济法,不仅要注意国际经济法律关系内在的变化与特点,还要注意研究国际政治、国际法对国际经济法的重要影响,研究经济全球化、金融自由化和信息革命对国际经济法的挑战及影响,研究世界经济法律关系中出现的一些重要的法律问题,将国际经济法的研究推向一个新层次。

一、关于国际经济法的基本理论问题

(一)关于发展权原则作为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在当今世界,发展权的问题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提到更加突出的地位。在国际政治关系中,发展权同人权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在国际经济关系中,发展权又同国际经济新秩序联系在一起。必须明确,发展权原则是国际经济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对于占世界三分之二的发展中国家而言,必须首先通过国家经济的发展,才能逐步缩小直至消除穷国和富国之间的巨大差距,从而建立起公平、合理的国际经济关系。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发展权是各国一项独立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最近十多年来,随着经济全球化速度的不

*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际法学会副会长。

断加快,经济全球化与不合理的国际经济秩序之间的矛盾更加突出,许多不平等现象越来越严重,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在经济全球化中处于十分不利的边缘地位。因此,发展权问题在经济全球化进程中显得特别迫切。2000年2月在泰国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届大会上,发展中国家代表一致呼吁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经济秩序,他们强调世贸组织新一轮贸易谈判的议程应让所有世贸组织成员都能接受,必须比乌拉圭回合更面向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新的谈判议程应包括更严格地约束反倾销,鼓励发展中国家多出口,对最不发达国家采取优惠措施。改善普惠制安排等,即新一轮世贸谈判应是“发展的一轮”。^① 经过发展中国家的协调和努力,这次会议基本上就新一轮世贸谈判中要充分考虑发展中国家的意见达成了共识。世贸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也表示要与联合国贸发会合作,争取在新一轮贸易谈判中更多地考虑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此外,这次贸发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指出,国际社会为确保发展中国家成功与世界经济相结合,必须在促进贸易与投资方面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确立给予发展中国家“特殊和差别待遇”的基本原则;让更多的发展中国家参加多边贸易谈判,增强他们的谈判能力;在新的多边贸易体制中,采纳有利于消除贫困、加快发展的具体贸易政策。可以认为,第十届贸发会议突出强调了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权,对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具有积极意义。

(二)关于国家经济主权问题

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我们已经看到一种非常突出的现象:对国家经济主权的制约因素不仅越来越多,而且其强度似乎还有日益增大的趋势。加入世贸组织,在关税减让、非关税壁垒削减方

^① 《国际商报》2000年2月17日。